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因疫情影响、经济下行以及房地产行业对陶瓷行业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等重大变化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司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就变更税收承诺事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